**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教職員工安全及衛生防護實施計畫**

108年9月3日校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108年9月3日發布實施

壹、依據

花蓮縣政府108年8月22日府人訓字第1080166630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8月19日公保字第1081060284號函、「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

貳、目標

提供教職員工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對於可能危害教職員工之身分、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得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叁、適用對象

 一、全體教職員工。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

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人員。

肆、成立教職員工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

防護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處室主管、事務組長及護理師擔任委員；前開委員無給職、兼任職務均隨職務異動而異動，任期自本計畫發布實施日起至本辦法廢止日為止。

伍、推動作法：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教職員工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教職員工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其他涉及教職員工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陸、採取措施作法

 一、各處室於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採下列措施：

 （一）立即急救或搶救。

 （二）通知該教職員工之緊急連絡人，並循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儘速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料做為處理之參考。

 （四）其他必要之措施。

二、各處室於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侵害後，應採下列措施：

（一）先行墊付送醫診療所需費用，事後依規定辦理歸墊。

（二）與警察機關保持連絡，並協助儘早破案。

（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五）依公教人員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法令辦理。

（六）教職員工遭受心理、精神方面之侵害時，視情況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諮商輔導或治療照護。

（七）其他必要之措施。

三、於危害事故發生後，應即由防護小組主任委員指派委員若干名，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於事後立即檢討相關防護措施。

柒、各處室應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加強宣導本辦法及本計畫之內容予各同仁瞭解。

捌、經費來源

本校提供教職員工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本校預算內支應。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計畫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